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普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独立董事凌鸿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陈颂铭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王永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同意增补张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增补完成后，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郭丽君（主任委员）、王永芹、张戡、陈颂铭、朱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季卫东（主任委员）、凌鸿、赵蓉、王永芹、朱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经理层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〉等六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逐项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修订公司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部分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等七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逐项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七项基本管理制度。

部分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